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72-3号

申请人：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19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刘开坛担任管理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债权。

本院查明，管理人主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有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5995573.29元，其中垫付工人工资债权1家，申报职工债权额为281095.36元，普通债权5家，申报债权额为5714477.93元。管理人初步核查，确认职工债权额为259315元，普通债权为5034119.10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543341.70元，管理人初步核查为543341.70元。后管理人将前述确认债权制作《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无债权人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确认王泳乐等 8 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杨晓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石磊

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债 权 人 编 号	债权人申报基本情况					债权初步确认情况				
债权人名称			申报 债权 类型	本金	利息、迟延履行、 滞纳金、 违约金	申报的诉讼 费、保全费、 律师费等其他 费用	申报总额	确认本金	确认利息、迟 延利息、滞纳 金、违约金	确认的诉讼 费、保全费、 律师费等其他 费用	确认总额	确认 债权 类型
1	9	王泳乐	普通 债权	1,400,000.00	303,400.00	0.00	1,703,400.00	1,400,000.00	303,000.00	0.00	1,703,000.00	普通 债权
2	10	王永锋	普通 债权	3,382,172.80	114,280.54	0.00	3,496,453.34	2,808,123.61	51,348.76	0.00	2,859,472.37	普通 债权
3	11	广州市贝云科技 有限公司	普通 债权	2,020.00	0.00	0.00	2,020.00	2,020.00	0.00	0.00	2,020.00	普通 债权
4	12	晋江海纳机械 有限公司	普通 债权	200,000.00	28,084.00	0.00	228,084.00	200,000.00	28,084.00	0.00	228,084.00	普通 债权
5	13	钛玛科（北京）工 业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 债权	72,007.50	0.00	0.00	72,007.50	32,007.50	0.00	0.00	32,007.50	普通 债权
6	14	东莞市成铭胶粘剂 有限公司	普通 债权	189,990.00	20,305.18	2,217.91	212,513.09	189,990.00	19,545.23	0.00	209,535.23	普通 债权
7	15	福建省创美无纺布 制品有限公司佛山 分公司	普通 债权	181,786.50	11,241.25	1,988.78	195,016.53	181,786.50	11,241.25	1,988.78	195,016.53	普通 债权

8	16	佛山市强的无纺布 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 债权	340,011.09	4,971.00	3,343.08	348,325.17	340,011.09	4,971.00	3,343.08	348,325.17	普通 债权
合计				5,767,987.89	482,281.97	7,549.77	6,257,819.63	5,153,938.70	418,190.24	5,331.86	5,577,460.80	